

優惠條款：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高達10x簽賬積分獎賞(港幣1.5元簽賬 = 1飛行里數)：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 i. 除特別註明外，符合以下要求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客戶可享簽賬積分優惠：

- 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及
- 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發薪服務」，及
- 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ii. 除特別註明外，簽賬期如下(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簽賬期」)。

於下列日期期間獲成功批核 「智盈理財」World 萬事達卡	簽賬期 (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
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 iii. 客戶須於簽賬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優惠。
- iv. 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的交易包括餐飲(不適用於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旅遊(只適用於旅行社及航空公司)及百貨公司類別之本地簽賬交易(「合資格的交易」)。合資格的交易只包括商戶編號為餐廳、食肆、旅行社、航空公司及百貨公司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萬事達國際組織不時界定)。所有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或現金透支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 v. 所有合資格的餐飲、旅遊及百貨公司類別之本地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vi.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vii.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viii.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ix.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 x.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xi.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 xii.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 餐飲、旅遊及百貨公司10x積分獎賞

- i. 「餐飲、旅遊及百貨公司10x積分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 ii.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餐飲、旅遊及百貨公司10x積分獎賞」：
  - a) 當月作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現金透支累積滿港幣15,000元或以上(「每月累積簽賬」)；每月累積簽賬包括本地及/或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現金透支交易。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b) 當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包括餐飲、旅遊及百貨公司類別之本地簽賬(見第I部分條款iv)，客戶除可享原有港幣1元=1分簽賬積分獎賞，並可獲原有額外「4x」簽賬積分。原有額外「4x」簽賬積分，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
  - c) 客戶除可享原有額外「4x」簽賬積分外(見第II部份iib)，並可獲額外「5x」簽賬積分，合共獲額外「9x」簽賬積分。額外「5x」簽賬積分，將於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

## 3. 發薪服務：

### a. 發薪服務獎賞高達港幣800元：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iii)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i. 迎新獎賞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客戶)
港幣20,000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100元

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 ii.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收取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維持「智盈理財」，方可享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客戶)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港幣300元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

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b. 公務員發薪服務獎賞高達港幣1,500元：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

-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及
- 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發薪服務獎賞優惠詳情如下：

##### i. 迎新獎賞

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可獲贈的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客戶)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2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6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300元

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 ii.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於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維持其「智盈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可享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客戶)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港幣300元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 / 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c. 繳費服務獎賞港幣100元：**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必須(i)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儲蓄或往來賬戶新設立最少一項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賬單、中銀信用卡賬單或其他商戶的賬單)；(ii) 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該授權指示做最少一次付款交易；及(iii)於2016年3月31日未有已設立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誌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以聯名賬戶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指示，該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即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須以相同的聯名儲蓄或往來賬戶進行。
- 所有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設立/交易日期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d. 證券服務獎賞港幣100元：**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於推廣期內同時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並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證券賬戶須以相同的聯名形式開立。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4. 理財增值獎賞：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即可享理財增值獎賞：

於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 「智盈理財」的客戶(只適用於單名戶)	或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 「智盈理財」的客戶(只適用於單名戶)												
i.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智盈理財」或「中銀理財」；及		i. 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智盈理財」或「中銀理財」；及												
ii. 於 2016 年 7 月符合「智盈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即港幣 20 萬元)；及		ii. 於 2016 年 8 月符合「智盈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即港幣 20 萬元)；及												
iii. 2016 年 7 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16 年 3 月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達以下金額：		iii. 2016 年 8 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16 年 4 月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達以下金額：												
<table border="1"><thead><tr><th>「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th><th>免找數簽賬額</th></tr></thead><tbody><tr><td>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td><td>港幣 500 元</td></tr><tr><td>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td><td>港幣 200 元</td></tr></tbody></table>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th><th>免找數簽賬額</th></tr></thead><tbody><tr><td>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td><td>港幣 500 元</td></tr><tr><td>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td><td>港幣 200 元</td></tr></tbody></table>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 每位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如客戶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客戶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理財增值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5. 信用卡迎新獎賞：

##### a. 全新信用卡客戶迎新獎賞港幣400元：

- 持有中銀香港發薪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信用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的合資格新信用卡客戶如選擇「港幣400元免找數簽賬額」的迎新優惠，其港幣信用卡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 主卡卡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卡戶的港幣信用卡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卡戶可獲贈25,000簽賬積分，每名主卡卡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 如合資格新信用卡客戶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並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

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 如合資格新信用卡客戶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並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 如附屬卡申請者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附屬卡，並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 如附屬卡申請者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附屬卡，並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客戶須仍然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發薪賬戶及其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或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領禮品的價值(「港幣400元免找數簽賬額」價值港幣400元)的權利。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客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行政費用為港幣3,800元。
-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為準。
-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有關「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的優惠詳情，請瀏覽[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

## b. 信用卡額外港幣100元獎賞

- 信用卡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迎新優惠(「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提升至「智盈理財」並成功申請卡公司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之主卡，並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於「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費分期計劃」金額(「消費」)累積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的客戶(「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適用於在2016年5月3日至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之主卡的客戶：
  - i.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ii. 客戶如為現有「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之主卡持有人，或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獲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適用於在2016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之主卡的客戶：
  - i.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誌入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ii. 客戶如為現有「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之主卡持有人，或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獲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每位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此獎賞一次，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銀行產品的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優惠同時使用。
- 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時仍持有有效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及仍然選用「智盈理財」，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優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優惠。
-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卡公司誌入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合資格免找數簽賬額客戶未有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6.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可享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高達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i) 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且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該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以指定金額新資金開立一個月港元或美元0.01%年利率定期存款(「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及
  - (iii) 全新申請/已持有中銀信用卡；及
  - (iv) 以下為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的存款金額要求：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元	美元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美元 125,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000 元
港幣800,000元 – 港幣1,000,000元以下	美元100,000元 – 美元125,000元以下	港幣800元
港幣600,000元 – 港幣800,000元以下	美元75,000元 – 美元100,000元以下	港幣600元
港幣400,000元 – 港幣600,000元以下	美元50,000元 – 美元75,000元以下	港幣400元
港幣200,000元 – 港幣400,000元以下	美元25,000元 – 美元50,000元以下	港幣200元

- 每位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最高只可獲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集團內銀行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持有中銀信用卡及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如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開立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開立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若提前結清有關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7. 存入證券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客戶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鉤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鉤債券)(不包括從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存入的證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
- 客戶於推廣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可享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1,0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為聯名證券賬戶，其中一名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有關回贈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回贈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8.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或禮券、退回及轉讓。
- 如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9. 便攜行李磅：

- 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開立或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可即時於分行獲贈精美便攜行李磅乙個(“禮品”)。
- 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邀請電郵(只適用於特選客戶)提升賬戶至「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中銀香港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的客戶通訊地址紀錄，郵寄禮品換領信予合資格新客戶。合資格新客戶於中銀香港寄出禮品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智盈理財」/「中銀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禮品不適用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智盈理財」/「中銀理財」的客戶。



- 每名合資格新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獲享此禮品一次。
- 上述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如禮品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
- 上述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上述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上述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上述禮品/換領信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 終極大抽獎：

- 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提升賬戶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的客戶(只適用於單名戶)或現有「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只適用於單名戶)完成以下任何一項交易(「合資格交易」)，毋須登記即可參與抽獎。每項合資格交易的抽獎機會次數如下。若客戶完成多於一項合資格交易，可獲額外抽獎機會次數，抽獎機會次數不限。

合資格交易		抽獎機會次數
理財服務	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	1
發薪	全新登記發薪及持續透過發薪賬戶 <sup>^</sup> 收取薪金*	10 (適用於公務員)
		5 (適用於一般客戶)
信用卡	成功申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 卡 / 「智盈理財」World 萬事達卡	1
存款	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	1
投資	存入港股或上海A股	1

<sup>^</sup> 公務員/一般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有關公務員之定義，請參閱條款(3b)。

\* 收取薪金包括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抽獎獎品為港幣10,000元免找數簽賬額，得獎者名額合共20名。
- 中銀香港將按客戶賬戶紀錄釐定抽獎次數並於2016年8月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抽獎。抽獎結果將於2016年9月5日在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公佈，並致電通知得獎者。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得獎者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得獎者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須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抽獎不適用於中銀香港職員，以示公允。

#### 11. 「飛」凡禮遇：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可享「飛」凡禮遇獎賞價值高達港幣2,388元：
  - (i) 截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當天)全新選用/提升/已選用「智盈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完成以下其中三項或以上指定服務或交易的要求：
    - a.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
      - 成功以新資金於中銀香港開立1個月或以上的港元/美元定期存款，且累計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美元25,000元或以上；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集團內銀行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

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b. 月供計劃(存款/股票/基金)：

- 新設立月供計劃(存款/股票/基金)，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首次繳付供款，每次供款(以每計劃計算)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並連續供款最少三個月(如客戶未能完成連續供款達三個月，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存款：透過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港元/人民幣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存款；或
  - 月供股票計劃：透過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設立月供股票計劃；或
  - 月供基金計劃：透過中銀香港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

c. 保險：

- 投保「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或「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並符合以下條件：(i)年繳保費達港幣5,000元或以上；及(ii)於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內將填妥及已簽署的投保書，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iii)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全數繳付年繳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iv)保單須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
- 有關「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及「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的內容，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d. 發薪服務：

-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在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於登記發薪後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e. 證券服務：

- 成功開立全新的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以全新的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買/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
- 成功開立全新的中銀香港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以全新的中銀香港家庭證券賬戶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

f. 基金：

- 以同名基金賬戶(單名/聯名賬戶)整額認購或進行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轉換認購)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
- 如以外幣為基金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g. 外匯：

- 以電匯價於同名「外匯寶」賬戶進行外幣兌換，且累計兌換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如以外幣作為交易金額，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h. 按揭：

- 於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置物業按揭/轉按/加按/重按

貸款(「物業按揭貸款」)申請，並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物業按揭貸款金額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 如物業按揭貸款借款人屬聯名賬戶，有關的單名戶亦視作完成此項要求。

成功完成其要求的指定服務或交易項數	「飛」凡禮遇
3項	2人免費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禮品」) (總值約港幣700元)
4項或以上	3人免費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禮品」)及 港幣1,338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總值約港幣2,388元)

- 每位「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為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飛」凡禮遇。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飛」凡禮遇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禮品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通訊地址郵寄予「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否則，禮品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通訊地址郵寄予「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否則，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為18歲或以上的單名戶，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方式將獎賞金額誌入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屬聯名戶或11至17歲的單名戶，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獎賞金額誌入其綜合理財服務的結算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
- 「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或現金回贈時仍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飛」凡禮遇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12. 外幣兌換優惠：

- 推廣期由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幣兌換推廣期」)。
- 客戶必須以「智盈理財」服務的相同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如「智盈理財」服務以聯名形式開立，有關交易須以相同的聯名名義進行)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如適用)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高達60點子外幣兌換優惠。優惠詳情如下：

指定貨幣	兌換優惠
歐羅	60 點子
澳元、日圓	20 點子

- 客戶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自動化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可享此優惠。
-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及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交易。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外幣兌換優惠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13. 環宇旅遊綜合險優惠：

-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由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可享下列優惠：

投保渠道	全年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單次旅程計劃 保費折扣優惠
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	不適用	8折
電話銀行或分行	5折	8折

(a) 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可低至5折並兼享5,000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於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電話銀行或分行投保「環宇旅遊綜合險」(全年保險計劃) (「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可享首年保費折5折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投保新保單，而不適用於續保保單，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簽賬積分」)優惠：
  - 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須於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環宇旅遊綜合險」(全年保險計劃)，並於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中銀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以支付「環宇旅遊綜合險」(全年保險計劃)的首個年度保費及續保保費，方可享有本優惠。成功申請上述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後，卡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分階段將5,000簽賬積分誌入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會另行通知。
  - 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
  - 保單於簽賬積分誌入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時須仍然有效，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若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持有兩張相同檔次的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新的中銀信用卡賬戶。
  - 合資格全年保險計劃客戶持有的信用卡賬戶於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及簽賬積分誌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如客戶於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或簽賬積分誌入時，終止信用卡賬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紀錄，將不會獲發簽賬積分。
  - 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b) 單次旅程計劃8折保費優惠(家庭投保保費可低至每人港幣38元)

-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經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投保「環宇旅遊綜合險」(單次旅程計劃)，須以信用卡繳付保費，並須輸入優惠代碼ME604方可享保費8折優惠。
  - 「環宇旅遊綜合險」(單次旅程計劃)提供3種不同的保障額度，包括「鑽石計劃」、「金計劃」及「銀計劃」供選擇。詳情可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在環宇旅遊綜合險推廣期內，家庭(指合法夫婦及其合法子女，子女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透過中銀香港的流動應用程式成功投保「環宇旅遊綜合險」(單次旅程計劃)的「銀計劃」，受保天數為4天及受保地區為「地區1」，以4位家庭成員計算，保費僅為每人港幣38元(港幣191元x8折÷4位受保人)。上述保費計算方法僅供參考，折扣後的保費已調整為整數。
- 環宇旅遊綜合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由卡公司提供。

14. **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首12個月0%年利率優惠：**

- 此優惠推廣期由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推廣期」)。
- 客戶於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全新開立「智盈理財」賬戶，且於開戶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聯名形式選用中銀香港賬戶(包括一般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方可享用此優惠。
- 客戶於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推廣期內憑優惠編號「TL」經分行成功申請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即可享港幣2萬元循環貸款額度、開戶日起計首12個月免息優惠、豁免首12個月提現手續費(包括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現金存戶、

自動櫃員機提現及櫃檯提現)及專享永久豁免年費(「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合資格客戶」)。以貸款額港幣2萬元計算，開戶日起計首12個月有關實際年利率為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

-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職人士；及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循環「易達錢」現有客戶。
- 利率優惠期間，循環貸款額度不能增加。
- 利率優惠期間，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合資格客戶的中銀「易達錢」賬戶必須維持正常及有效、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中銀「易達錢」卡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賬戶。若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卡公司保留取消有關優惠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倘若賬戶持有人在連續6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卡公司會按「逾期還款利率」就賬戶總結餘收取利息，該「逾期還款利率」將為有關批核利率加年利率4%，而上述優惠年利率亦將被取消。**
- 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合資格客戶須於開戶口起計6個月內仍然選用「智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中銀循環「易達錢」一般條款及細則：**
  - i. 中銀循環「易達錢」為卡公司的產品，而卡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 ii. 中銀循環「易達錢」須受中銀「易達錢」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iii. 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iv.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卡公司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卡公司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v.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以上產品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vi.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月費

-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只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即可豁免相關服務月費。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豁免服務月費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8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0 元

- **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綜合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一般保險注意事項：

- 環宇旅遊綜合險、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及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有關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有關計劃，有關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有關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有關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及除外事項)，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上述禮品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的禮品。
- 上述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 禮券或折換現金。上述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上述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上述禮品/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 包括在郵寄時) 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的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

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您不應依靠此文件之內容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本風險披露聲明、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1. 外匯買賣的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2. 內地互認基金的相關風險：

內地互認基金受整體投資額度所限制，其互認資格不獲保證，您可能面對內地稅務的風險。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您須瞭解其市場交易模式的差異及相關影響。同時，您或須承受額外的集中性風險及內地市場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兌換、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 3.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 4.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投資/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5.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

###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上海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香港投資者投資A股中「經滬港通買賣上海A股及進行上海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_